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股票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8月14日就向朱保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本变动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16号），并于2017年9月27日就期权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85号），合计后，公司总股本由原786,669,250股增至871,554,329股。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修改，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0日